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自願公告 策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消息。

策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近日與江西井柏勵飛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井柏」)訂立策略合作協議(「策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產品銷售及營銷業務(「該業務」)的潛在業務合作(「策略合作」)。

根據策略合作協議，雙方擬建立全面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合作發展該業務，其中江西井柏將主要負責健康食品及農業生產，而本公司將主要負責該業務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有關該業務發展的具體細節和條款有待雙方進一步協商。

有關江西井柏的資料

江西井柏總部位於江西，核心業務為醫療保健技術，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服務、政府採購代理服務及貨物進出口。同時，其採用自主創新的健康產業平台運營模式，有助於在生物科技及健康產業鏈運營領域獲得核心競爭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西井柏及其股東(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策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活動繼續取得積極成果，並擬將其業務營運擴展至大灣區。因此，本集團一直在大灣區尋求合營、業務合作及投資的商機。董事會認為，策略合作對本集團而言是寶貴商機，能透過拓展業務範圍擴大其收入來源。

透過結合江西井柏在醫療保健技術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與本集團提供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服務，使其產生協同效應，以在中國市場推廣和發展該業務，本集團預期將從中受益。

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策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蘊樂

香港，2024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如意先生、袁偉強先生及張曉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 及持續保留。